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1023 會議室

召集人：王聲威局長(鍾鳴時副局長代理)

記錄：梁秀敏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承辦單位說明

報告事項、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工作計畫及推動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之 1 至 4 月成果資料。

決 定：

一、本局 106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四、人身安全與環境篇」辦理情形共計 8 案。

二、工作內容及執行成果個別修正意見如下，其餘照案通過。

(一)公有停車場建置友善公共廁所—106 年 1-4 月執行成果(含預算執行率)，請停管科依實際建置完成情況再予補充。

(二)標誌夜間辨識度提昇計畫—執行內容補充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進度建請交工科可再行修正。

(三)汰換低地板綠能公共運輸計畫—建議因應偏鄉就學就診運輸通勤需要，提供新巴士服務數量及客運業者配合低地板公車載運相關措施，請運管科就提供使用數量文字部分再予補充。

(四)保障不同性別參與委員會比例—就各項委員會召開時與會之委員性別部分請注意男女比例差異，請交安科避免因不同性別比例影響會議結論。

案由二：106 年性別統計指標辦理情形。

決 定：照案通過。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審議本局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作業(停管科、交安科) 資料提請討論。

決 議：請主辦單位(秘書室)及相關業務科(停管科、交安科)就主政項目，重新檢視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資料內容、具體事項調整修正支援改善計畫並核實逐項回應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並列入期程分項辦理；秘書室彙整業務科檢討具體計畫後，請於本(106)年 6 月初以局簽簽奉核定後，再行函報本府研考會作業。

案由二：新增業務上性別統計分析，提請討論。

決 議：本局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作業，暫定題目如下：公共停車場孕婦及親子優先停車場使用效能分析(停管科)及從性別看公共汽車運輸載具使用概況(運管科)；請相關業務科就題目妥適性可再行個別調整並請於本(106)年 8 月底將統計分析資料送交會計室彙整。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15 時 50 分)。